

纪检监察处主要职责

一、执行局党组、党组纪检组的决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工作部署；负责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指导和监督局属各单位纪检监察工作。

二、宣传贯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政策法规，起草制订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。

三、指导局政风行风建设、廉政文化建设、廉政纪律教育等工作。

四、负责受理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党组织、党员、干部的检举、控告、申诉，并做好检举控告的督办、统计、分析、上报等工作。

五、监督检查本单位贯彻民主集中制和党内法规情况；对监察对象执法、廉政、效能情况进行监察。

六、负责监督管理权限内的党组织、党员、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情况。

七、负责处置反映管理权限内的党组织、党员、干部问题线索，审查调查违纪违法案件，提出处理处分建议，必要时可以审查调查局属各单位科级及以下干部违纪违法案件。

八、负责对管理权限内的党组织、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并造成后果，提出问责建议。

九、负责局纪检监察文书、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工作。

十、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。